



監管協調研究概念文檔

執行摘要

發佈日期: 2024年4月30日

概述

在監管協調研究中，Crowe LLP (Crowe) 代表加州食品與農業部 (食品與農業部，CDFA)，與加州環境保護局 (環保局，CalEPA) 和州水資源管理委員會 (水資源委員會) 合作編制了本監管協調概念文檔 (概念文檔)，用於評估和確定是否有機會簡化行政流程以及優化整合州政府收集的農產品安全和水質監管計劃相關資訊。

監管協調概念文檔

本概念文檔提供了Crowe初步提出的監管途徑 (即：提案)¹在廣泛聽取有關各方意見、訪談和回饋的基礎上，Crowe提出這些提案的目的是，提供具有前瞻性和客觀性的方案，然後可透過食品與農業部、環保局、水資源委員會和有關各方的審查和回饋進一步予以完善。

本概念文檔詳細介紹了四個計劃領域的近50項提案，包括具體機會、方案以及關於每項提案如何支持監管協調的理據。其中許多提案是為了加強或推進食品與農業部和水資源委員會已經開始的工作。必須強調的是，所述提案並不反映最終建議。這些提案為獲得更多回饋意見提供了起點。Crowe清楚，這些提案還需要進一步完善，才能制定出實施方案。

- **農產品安全計劃**部分概述了12項提案。
- **灌溉土地監管計劃**部分概述了16項提案。
- **封閉式動物設施計劃**部分概述了10項提案。
- **州釀酒廠令**²部分概述了八項提案。

下一步工作

Crowe預計於2025年向加州食品與農業部、環保局和水資源委員會提出最終監管協調建議，目前Crowe正在徵求對概念文檔的回饋意見，以便完善上述建議。Crowe擬於2024年5月、6月和7月舉行資訊性網路研討會，介紹概念文檔的概況，並舉行一系列研討會，聽取對各項提案的回饋意見。對概念文件的回饋意見可在研討會上提出，或在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5:00前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RegulatoryAlignmentStudy@crowe.com。

更多資訊

有關研究和研討會的更多資訊，請訪問食品與農業部網站：<https://www.cdfa.ca.gov/RegulatoryAlignment>。

¹ 監管途徑包括改進、簡化和調整研究範圍內的監管計劃和要求的考慮因素、選擇方案、工具和/或建議。

² 為便於討論，Crowe將《州釀酒廠令》認定為一項「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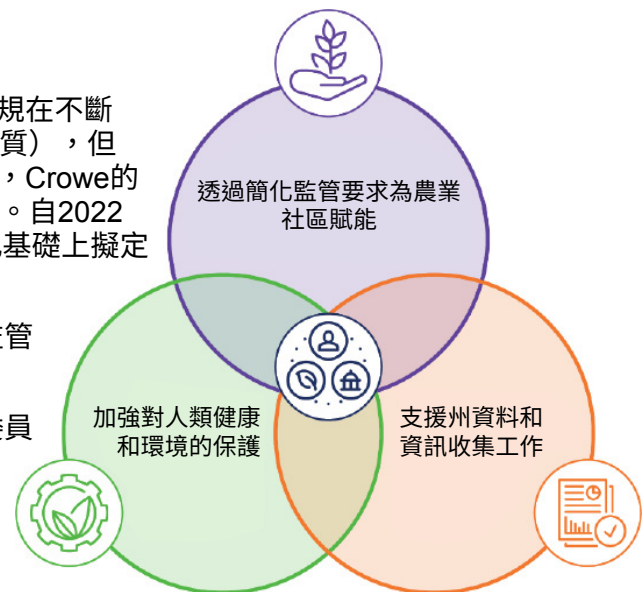
什麼是監管協調？

在本研究中，監管協調是指簡化食品安全與水質領域的監管計劃和要求。監管協調的主要目標是透過簡化監管要求增強農業社區的能力，支援州資料和資訊收集工作，並加強對人類健康和環境的保護。

方法

Crowe清楚加利福尼亞州與農業相關的食品安全和水質法規在不斷發展變化。雖然本研究側重於兩個領域（即食品安全和水質），但Crowe注意到適用於農業社區的更廣泛之監管要求。因此，Crowe的方法是在各種利益和現實與當前的監管環境之間取得平衡。自2022年11月以來，我們收集了大量資料、意見和經驗，並在此基礎上擬定了監管路徑，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Crowe確定、記錄並繪製了80多項與農業相關的不同監管要求，包括資料和資訊共用、報告和合規流程。
- Crowe主持了40多場訪談，與食品與農業部和水資源委員會的工作人員交流，瞭解當前的實踐、政策和程式。
- Crowe與農業社區舉行了70次聽證會，以瞭解他們在該州食品安全和水質計劃及監管要求方面的經驗。



重點領域

Crowe確定了四個關鍵重點領域，為這些提案奠定了基礎。這些重點領域對於實現監管協調目標至關重要。透過計劃員工和相關方的廣泛參與以及與Crowe分享的各種經驗，每個重點領域都得到了夯實和確認。

關鍵重點領域



資料和資訊共用

創造各種機會，以改善州監管機構與計劃之間精選資料和資訊的交換。



效率

創造各種機會，簡化和加快監管行政、報告和合規流程。



實效

創造各種機會，以衡量監管績效目標和目的。



公平

創造各種機會，確保社會弱勢群體、農民和牧場主³參與法規的制定、實施和執行。

³ 定義見Farmer Equity Act of 2017。



農產品安全計劃監管途徑

食品與農業部實施農產品安全計劃，協助加州農產品種植者瞭解並遵守《食品安全現代化法案》之《農產品安全規則》所規定的標準。農產品安全計劃負責對大約20,000個受保護農場進行食品安全要求方面的檢查、教育和宣傳，這些農場的農產品產值高達400億美元，收穫面積超過400萬英畝。

Crowe確定了12個針對農產品安全計劃的擬議監管途徑。在許多情況下，本節所述提案旨在推進或加強食品與農業部及其合作夥伴已經開始的現有活動。

重點活動

2023年5月，食品與農業部農產品安全計劃團隊獲得了加州技術部技術現代化基金撥付的130萬美元資助。這些資金將用於開發一個基於Salesforce的IT平臺，即農場資料存儲庫。該中央資料存儲庫將用於存儲該計劃的農場農產品目錄和檢查資料庫。該農場資料存儲庫預計於2024年末實現全部系統功能。

借助該中央存儲庫：

- 加利福尼亞州的種植者可訪問農產品安全計劃收集的有關其農場和運營的資料。
- 加利福尼亞州的種植者將收到以其農場和業務運營需求為重點的培訓、外聯和預防策略通信。
- 農產品安全計劃將能夠根據食品安全風險因素集中開展檢查工作，幫助確保為所有消費者提供安全優質的食品。

請參閱[農產品安全計劃門戶網站](#)，瞭解有關分階段性啟動方法的更多資訊。



資料和資訊共用監管途徑 農產品安全計劃

提案	具體機會
RP1.透過加強與協力廠商、食品與農業部計劃和水資源委員會水質計劃的協調，收集特定資料，支援農場核查工作	● 對基本治理和法規進行初步分析，以確定從各實體收集有助於農場核查過程的具體種植者資料和資訊的可行性。 ● 根據上述機會的結果： ○ 與協力廠商審計機構（例如：GLOBALG.A.P.和PrimusGFS）協調，獲取種植者名單，將其錄入最新綜合農場名單。 ○ 與商業團體（例如：綠葉蔬菜行銷協議[LGMA]和加州哈密瓜諮詢委員會[CCAB]）協調，獲取種植者名單，將其錄入最新綜合農場名單。 ○ 與灌溉土地監管計劃聯盟協調，獲取參加者的常規名單，將其錄入最新綜合農場名單。 ○ 與水資源委員會工作人員協調，以獲得州釀酒廠令項下的可種植《農產品安全規則》所涵蓋之農產品的釀酒廠的名單。這些資訊有助於確定可添加到綜合農場名單中的更多種植者。
RP2.向相關實體獲取並使用共用資料，利用農產品決策分析工具標準確定風險檢查的優先次序	● 對基本治理和法規進行初步分析，以確定共用不同實體的具體種植者資料和資訊的可行性，從而評估檢查工作並確定檢查的優先次序。 ● 根據上述機會的結果： ○ 在農產品安全計劃與封閉式動物設施計劃之間建立資料和資訊共用及保護合作夥伴關係，將所有類型的封閉式動物設施設施（如奶牛場、家禽飼養場）和農產品安全計劃農場的位置編入統一的、互動式的、僅限內部使用的地理資訊系統地圖。 ○ 在協力廠商審查機構（如GLOBALG.A.P.、PrimusGFS和美國農業部統一GAP審查計劃）之間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共用種植者的檢查結果和/或日期資訊。 ○ 與商業團體（如綠葉蔬菜行銷協議和加州哈密瓜諮詢委員會）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電子方式傳送種植者上次檢查結果和/或日期的清單。
RP3.向協力廠商審查機構和商業團體獲取合規資訊，以簡化檢查工作	● 對基本管理和法規進行初步分析，以確定從協力廠商審查機構和商業團體收集有助於簡化檢查活動的具體種植者資料和資訊的可行性。 ● 根據上述機會的結果： ○ 每月獲取在協力廠商和商業團體審查中證明完全或部分符合《農產品安全規則》要求的種植者的名單。 ○ 允許種植者自我報告並提供關於已通過統一審查的記錄和/或證明，以取代全面的《農產品安全規則》檢查。



效率監管途徑 農產品安全計劃

提案	具體機會
RP4. 優化農場資料存儲庫，將現有資料納入穩健的風險排序模型	與農場資料存儲庫第2階段保持一致： ● 優化農場資料存儲庫，為每個農場生成「風險狀況」資訊。該風險排序模型將基於CAP的農產品決策分析工具而建立，該農產品決策分析工具收集了各種風險標準（如優先商品、鄰近土地使用、農場大致面積和PSA種植者培訓出勤率）。 ● 優化農場資料存儲庫，收集更多農場資訊，為風險排序模型提供資訊。應收集特定土地活動鄰近情況、協力廠商審查結果、農產品召回或突發事件通知等資訊，以確保農場資料存儲庫定期更新。
RP5. 利用更多工具提升農場資料存儲庫，說明種植者瞭解其在《農產品安全規則》下的身份，並簡化當前的資料和資訊收集活動	● 在農場資料存儲庫的基礎上開發「覆蓋工具」，並自動與農產品安全計劃工作人員共享結果。 ● 基於農場資料存儲庫開發「農場準備就緒審查申請工具」，使種植者能夠申請農場準備就緒審查，並以標準格式提供其聯繫資訊。



效率監管途徑 農產品安全計劃

提案	具體機會
RP6. 分享計劃活動的趨勢和成果，向公眾宣傳食品安全資訊	- 在農產品安全計劃網站上以可訪問的儀錶板形式展示歷史和當前資料，透過趨勢分析展示計劃成效。 - 成立工作組，為相關食品安全團體（如農產品安全計劃、加州公共衛生部、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和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供強大的溝通管道，編寫與加州農產品召回和食源性疾病爆發相關的年度報告。這些年度報告可以重點闡述計劃的益處。 - 將參加農場準備就緒審查的農場與未參加的農場的檢查資料進行比較，以證明農場準備就緒審查能夠糾正不良農業實踐，有助於提升對公眾健康的保護。在向公眾宣傳計劃成功經驗的同時，證明不良農業做法正在得到糾正，從而實現計劃目標和目的。
RP7. 透過強大的回饋管道評估計劃活動，進而評價計劃執行情況並向種植者傳授最佳實踐	- 與所有相關農業實體（例如：農產品安全計劃、加州大學合作擴展項目、買方/貨主、食品與農業部農業權益辦公室和商業團體）成立「農產品安全特別工作組」，分享關於計劃符合《食品安全與藥品管理法》（《食品安全現代化法案》）、《農產品安全規則》和CAP總體目標之情況的資訊和回饋。 - 每年更新或完善現有培訓材料，以涵蓋一般觀察、應避免的農業做法以及基於年度檢查資料的「惡劣條件」實例等主題。透過將最近檢查中觀察到的實際做法納入其中，這項工作有利於改進培訓工作。
RP8. 激勵種植者參與計劃，提高對計劃的認識和信任度	- 向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建議一種機制，當種植者透過農場資料存儲庫證明其符合農產品安全計劃時，由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供行銷材料（如計劃標識），用在包裝上。 - 制定「表彰計劃」，表彰幫助社區其他種植者遵守農產品安全規定的個人。
RP9. 為關鍵績效指標制定可實現的目標，以宣傳計劃執行情況	- 戰略性地分配農產品安全計劃資源，以評估實現關鍵績效指標目標的進展情況，並且每年向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彙報兩次這些進展情況，討論必要情況下可能做出的調整。 - 衡量更多的關鍵績效指標，以便對內向農產品安全計劃工作人員、對外向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員工傳達培訓和外聯工作的進展情況以及檢查結果。



公平監管途徑 農產品安全計劃

提案	具體機會
RP10.調整計劃推廣活動，使之與《農民公平法》保持一致，以全面的方式促進計劃的實施和監管	● 透過各種管道，如加州大學合作擴展專案和農場公平辦公室下設委員會（如加州黑人、土著和有色人種[BIPOC]生產者和小規模生產者諮詢委員會），開展額外的外聯活動。 ● 提供資金支援，擴大直接技術援助提供者（如加州大學合作擴展專案和其他非營利團體）的範圍，以提供多種語言申請援助以及農業社區所用語言的同聲傳譯和/或筆譯服務，從而擴大對自我認定主要語言非英語的種植者的支援能力。 ● 提供多種語言的檢查表格、資源、網路資料系統和門戶網站。 ● 利用現有的農場公平辦公室委員會（如BIPOC生產者和小規模生產者諮詢委員會），與各種社區組織（如全國促進者和社區衛生工作者網路）合作，定期在「小型弱勢社區」舉行聽證會或開展外聯活動。 ● 增加針對小型弱勢社區的外聯和培訓活動，使其瞭解安全處理食品的最佳實踐，以降低食源性疾病風險。應由值得信賴的地方組織以多種語言提供宣傳和培訓，其中可包括關於如何儲存、處理和清潔食物的資訊。
RP11.為小規模、社會弱勢種植者和英語水準有限的種植者制定包容性的檢查時間安排流程，使流程更易於管理和使用	● 跟蹤種植者的首選語言和溝通方式以及其他相關的農場基本資訊（例如：姓名、位址、電話號碼和電子郵箱位址），以便更好地分配翻譯人員和雙語工作人員。 ● 提供計劃資訊副本，特別是以要求的語言提供《農產品農場檢查報告摘要》，以滿足英語水準有限的個人的需求。副本可包括直接郵寄給種植者的紙質副本和/或電子版本，電子版本可供技術援助提供者列印並攜帶至農場現場。 ● 必要時，將小型種植者轉介給工作人員，安排一次農場準備就緒審查，以實現農產品安全計劃先培訓後監管的目標。農場準備就緒審查結束後，應安排在農場準備就緒審查結束後三到六個月內進行檢查。
RP12.評估與其他相關審查或檢查實體協調檢查的時間安排的能力，以減少檢查對種植者的時間影響	● 對基本治理和法規進行初步分析，以確定共用具體種植者資料和資訊的可行性，進而協調各機構和農業實體之間的檢查時間安排。 ● 根據上述機會的結果： ○ 允許小型種植者申請協調農產品安全計劃檢查員和協力廠商審查之間的檢查/審查時間安排。 ○ 增強農產品安全計劃調度人員的能力，與其他審查工作相協調，就開展綜合檢查的首選時間框架進行溝通並最終達成友好決定。例如，將檢查安排在同一周或連續幾天。 ○ 成立協作小組，根據不同的標準（地點、作物類型和收穫季節）分批（例如每月一次）協調安排。該工作組將定期舉行會議，或透過資料庫以電子方式共用資料。



灌溉土地監管計劃監管途徑

灌溉土地監管計劃由水資源委員會負責監督，其中包括19項單獨的區域命令。該計劃旨在防止農業活動造成水污染。監管要求適用於總面積約600萬英畝的廣袤農田，包括苗圃和受監管濕地等多種運作。

Crowe確定了16個針對灌溉土地監管計劃的擬議監管途徑。在許多情況下，本節所述提案旨在推進或加強水資源委員會及其合作夥伴已經開始的現有活動。

重點活動

2018年2月7日，州水資源委員會通過了一項命令，修訂了東聖華金河流域的農業要求，以減少對地下水和地表水的硝酸鹽污染。州水資源委員會的這項命令被稱為東聖華金令，或ESJ令（WQ 2018-0002）。州水資源委員會指定東聖華金令的部分內容為「優先指示」，並指示地區水資源委員會在五年內修訂其農業命令，以符合東聖華金令中的優先指示。

- 為改善對氮影響和氮施用效率的監測，該命令指示地區水資源委員會應要求報告化肥、有機土壤改良劑和灌溉水對作物的氮施用量，以及作物收穫並運離田地時的除氮量資料。
- 為了保護目前使用農場飲用水井的居民，並提高透明度和公平性，該命令要求種植者監測農場飲用水供應井中的硝酸鹽含量，並在發現水質超過飲用水標準時通知這些水井的使用者。



資料和資訊共用監管途徑

灌溉土地監管計劃

提案	具體機會
RP1. 透過加強與水資源委員會其他水質計劃的內部合作，簡化報告、檢查和資料收集活動	- 以現有的灌溉土地監管計劃、封閉式動物設施、暴雨和/或其他農業相關計劃圓桌會議為基礎，優化計劃工作人員之間的溝通和資訊共用。 - 加強現有的機構內部協作工具（如：MS Teams Channels、Internal Listservs和SharePoint Pages），促進與農業相關的水質計劃之間的協調和溝通。 - 與其他相關農業水質計劃的工作人員協調進行現場檢查。
RP2. 透過加強與其他監管機構的合作，簡化註冊、檢查和資料收集活動	- 擴展水資源委員會與其他監管合作夥伴之間現有的機構間協定（如諒解備忘錄[MOU]），以就農業相關計劃要求進行合作與協調，討論計劃的更新或變更，並優化資料共用機會。 - 繪製各機構間的資料定義和資料庫結構圖，以便更好地協調機構間的資料和資訊共用。 - 制定一份共用通用清單，列明農業產業內的在營實體，以便監管機構協調各計劃的註冊和覆蓋情況。 - 協調水資源委員會和其他監管機構之間的現場檢查。
RP3. 規範排放者報告範本，消除計劃內可能存在的重複收集資訊的現象	- 在註冊時使用意向通知收集一般所有者和運營資訊（例如：所有者姓名、場址和聯繫資訊）。取消紙質表格要求，或加強GeoTracker電子報告中已提交資訊的自動填寫機制。 - 完善聯盟製作的報告範本的當前審查流程，確保其與水資源委員會的資料收集工作相一致，避免要求排放者提供重複資訊。 - 統一各地區水資源委員會的報告命名規則（例如：農場計劃與農場評估）。 - 統一各地區水資源委員會的術語和報告資料欄位。
RP4. 規範排放者報告範本，消除計劃內可能存在的重複收集資訊的現象	- 增強GeoTracker的功能和持續維護，以便： - 改善排放者使用者在輸入資料和資訊時的體驗。 - 改善聯盟使用者在輸入資料和資訊時的體驗。 - 為水資源委員會灌溉土地監管計劃工作人員提供最佳使用方法。 - 透過系統提供公開資料和資訊的便捷導覽及獲取途徑。
RP5. 改進資料庫集成，簡化報告流程並減少手動資料輸入	⁴支援聯盟管理的門戶網站，將其作為灌溉土地監管計劃排放者向單一資料庫輸入資料和資訊的主要介面，並支援聯盟向GeoTracker提交其成員的匯總綜合資料和資訊。 - 將GeoTracker提升為中央資料庫，供水資源委員會灌溉土地監管計劃的工作人員使用。實施資料集成功能、工具或識別方案（例如：基於廢物排放者識別[WDID]編號），促進GeoTracker與水資源委員會其他現有資料庫之間的無縫資料交換。

⁴ 不是所有聯盟都有門戶網站。



效率監管途徑 灌溉土地監管計劃

提案	具體機會
RP6. 在所有地區水資源委員會網站上提供工具和資源，增加對計劃更新內容和要求的瞭解	- 在地區水資源委員會和聯盟網站上制定要求清單和/或日程表，為排放者提供要求清單及其截止日期。 - 擴充資料庫使用者指南、常見問題和/或視頻教程，提供實用的資料庫使用建議並回答常見問題。 - 提供可供下載的報告範本和計算工作表的直接連結。 - 提供實用資源的直接連結，如電子意向通知門戶網站、環境實驗室認證計劃認證實驗室地圖和/或名單、文檔傳輸協議伺服器或GeoTracker，以便訪問環境影響報告、公眾意見、費用明細表、支付系統、聯盟網站等。 - 為所有尚未開通灌溉土地監管計劃地區統一專用郵箱的區域開通該郵箱，為灌溉土地監管計劃工作人員和農業社區成員提供雙向交流機制。
RP7. 為灌溉土地監管計劃工作人員提供更多工具和培訓，以優化監測、報告和檢查活動	- 為灌溉土地監管計劃工作人員提供更多培訓，以加強對常見和新興農業實踐的瞭解。其中可能包括增加現場/實地考察。 - 提供更多檢查工具（例如：地理定位軟體和平板電腦），提高實地工作效率和效果。 - 評估獲取軟體應用程式的可行性，將報告表格數位化，從而不再依賴人工將紙質或電子郵件提交的報告資料手動輸入資料庫。
RP8. 鼓勵各地區水資源委員會統一電子報告，以簡化資料收集、分析和審核活動	- 為該計劃建立電子報告和管理程式。 - 與聯盟合作，獎勵始終如一地及時提交高品質資料和報告的排放者。



實效監管途徑 灌溉土地監管計劃

提案	具體機會
RP9. 改善計劃目標的宣傳工作，提高透明度和問責制	● 擴大資訊傳遞，改善計劃目標的宣傳工作。 ● 採用不同的傳播管道，有效地與不同的相關方進行溝通。 ● 根據新資料定期完善計劃設計和目標。 ● 加強與聯盟的合作，幫助向更廣泛的受眾宣傳計劃目標。
RP10. 加強對排放者的持續、頻繁回饋，以促進持續改善	● 修改全州範圍內的儀錶板，以顯示多個監管計劃的合規資訊和執行情況。 ● 與聯盟合作，透過將異常資料資訊納入儀錶板、通信或其他回饋機制，促進種植者之間的點對點回饋。
RP11. 針對促進計劃目標的活動，納入更積極的激勵措施	● 設立表彰計劃或獎項，以表彰在促進計劃目標方面付出極大努力並取得卓越成就的聯盟。 ● 實施基於績效的激勵措施，根據聯盟在實現計劃目標方面取得的成就和進展給予獎勵。 ● 為積極促進計劃目標的實現的排放者提供資助機會，並支持這些排放者向其他機構申請資助。
RP12. 完善全州關鍵績效指標，以評估計劃執行情況並宣傳成果	● 舉行一系列合作會議，邀請監管機構、受監管社區、合作夥伴和利益相關方參加，為完善關鍵績效指標提供參考意見。 ● 成立工作組，每年審查計劃執行情況的關鍵績效指標以及未來對關鍵績效指標的更新。 ● 開發交流工具，重點關注計劃進展、成就以及與關鍵績效指標分析相關的改進領域。



公平監管途徑 灌溉土地監管計劃

提案	具體機會
RP13. 為小規模、社會弱勢排放者提供替代合規途徑選擇	● 考慮採用分級許可制度，根據排放者的規模、複雜程度或風險水準對其進行分類。 ● 探索替代報告方法，在提供合規情況評估所需的充足資料的同時，降低報告要求的頻率或複雜性。 ● 考慮有條件地允許小型排放者免於遵守某些可能不會對水質產生重大影響的監管要求。 ● 制定程式或決策樹，以確定計劃內較小型排放者的靈活性機會。
RP14. 為小規模、社會弱勢排放者擴大技術援助資源範圍	● 延長與小型種植者專業團體（如加州大學合作擴展項目）的現有諒解備忘錄、協定和/或補助的期限，以幫助確保當前技術援助的可持續性。 ● 與值得信賴的顧問和小型種植者專業團體合作，擴大技術援助和培訓計劃。 ● 與加州大學合作擴展專案等小型種植者專業團體合作，為灌溉土地監管計劃聯盟的工作人員提供更多的支持和培訓，以加強對小規模、社會弱勢排放者和多樣化團體的具體需求和實踐的瞭解，並增強對這些團體（可能是其聯盟的一部分）的技術援助能力。 ● 持續促進與行業協會、非營利組織和學術機構的夥伴關係與合作。
RP15. 針對小規模、社會弱勢排放者開展有針對性的培訓和外聯活動	● 在水資源委員會和/或地區聯盟設立「小規模社會弱勢群體」聯絡員，作為小規模社會弱勢排放者或專業團體的聯絡點。 ● 完善現有的教輔材料、小冊子、情況說明書和指導文檔，確保其具有文化敏感性並以多種語言提供。 ● 對於與小規模、社會弱勢排放者密切合作的社區組織和其他技術服務提供者，與之協作，鼓勵其參與、合規和/或改進管理方法。 ● 組織專門針對小規模、社會弱勢排放者的外聯活動、研討會或資訊通報會。
RP16. 為小型弱勢社區提供額外的資源和計劃支援	● 在水資源委員會或地區聯盟設立「小規模弱勢社區」聯絡員，作為小規模弱勢社區的聯絡點。 ● 根據現有的技術援助（TA）提供者名單進行協調，以各種支持為小型弱勢社區賦能，如代表和宣傳、培訓和外聯、現場評估、補助和資金援助（如水資源委員會的技術援助資助計劃）以及合作和夥伴關係。 ● 與可持續水資源解決方案辦公室，確定有哪些機會可提高資料透明度以及向小型弱勢社區宣傳灌溉土地監管計劃的影響。 ● 與DPR或加州大學農業與自然資源學院（UCANR）協調，在有特定殺蟲劑地下水問題的小型弱勢社區加強綜合害蟲管理（IPM）資源、培訓和技術援助。



封閉式動物設施計劃監管途徑

由水資源委員會負責的封閉式動物設施計劃包括15個獨立的區域性命令。其重點是儘量減少封閉式動物設施對環境的影響。加州約有1,950個此類設施，飼養著大量非乳畜和乳畜。

Crowe確定了10個針對封閉式動物設施計劃的擬議監管途徑。在許多情況下，本節所述提案旨在推進或加強水資源委員會及其合作夥伴已經開始的現有活動。

重點活動

截至2022-23財年，全州約97%的封閉式動物設施納入封閉式動物設施計劃的監管範圍。在這些設施中，約有13%在2022-23財年接受了檢查。對封閉式動物設施的檢查頻率取決於其對水質的威脅，目標是每三到五年對所有設施至少檢查一次。檢查有助於核查具體狀況和系統維護。

瞭解到參與和遵守封閉式動物設施計劃的成本影響，地區水資源委員會與加州乳製品品質保證計劃(CDQAP)合作，為環境管理計劃中的乳製品設施提供費用減免。此外，封閉式動物設施計劃人員繼續與食品與農業部協調各項補助金計劃，以推廣沼氣池和替代性糞便管理技術，從而減少短期氣候污染物，並簡化糞便消化池和共消化池的許可程式。

在中央河谷地區，封閉式動物設施計劃的工作人員還與CV-SALTS管理區和鹽度聯盟的代表合作，為封閉式動物設施制定以協力廠商行業團體成員身份參與計劃的程式。工作人員與行業代表會面，促進外聯工作，以協助排放者個體遵守CV-SALTS合規通知。



資料和資訊共用監管途徑 封閉式動物設施計劃

提案	具體機會
RP1. 統一各地區水資源委員會的報告要求和範本，簡化報告工作	● 生成標準化的「通用資訊表」，以簡化報告流程。 ● 在現有電子自我監測程式的基礎上，盡可能確保所有地區水資源委員會的實施工作實現標準化。 ● 就標準化範本中要求的資料欄位提供更多指導和說明，以輔助收集高品質資料，同時兼顧地區和/或設施類型的差異。
RP2. 集中資料管理系統以整合資料	● 擴展應用程式設計介面 (API)，實現現有資料庫之間的互動。 ● 將GeoTracker提升為中央資料庫並增強其功能。



效率監管途徑 封閉式動物設施計劃

提案	具體機會
RP3. 擴大協力廠商監督小組的職責，簡化檢查、監督和報告活動	● 為協力廠商團體提供進行替代性預檢查的機會，以促進合規並減少水資源委員會人員的工作量。 ● 授權協力廠商團體為排放者提供報告範本和監管協助。 ● 擴大協力廠商團體的職責，協助年度報告工作。
RP4. 投資於支持改善營養過剩管理的資源	● 支持加州以專門的基礎設施收集多餘的固體廢物，並將其堆肥，供其他水資源委員會計劃成員使用。 ● 為封閉式動物設施、灌溉土地監管計劃和其他相關計劃的成員開發線上介面，在自願選擇加入的基礎上，協助促進廢物轉移過程。 ● 參與者擁有成熟的生物反應器設施，並根據其他水資源委員會命令向排放者提供肥料或者為沒有消化設施的排放者處理糞便的，給予其獎勵。



實效監管途徑 封閉式動物設施計劃

提案	具體機會
RP5. 制定針對排放者的激勵措施，輔助計劃實現目標	- 為實現計劃目標的排放者提供獎勵，以推廣有益於人類健康和環境的可持續實踐。 - 完善激勵措施，減少對達到或超過特定監測標準的排放者的取樣或檢查要求。 - 引入市場激勵機制，為符合環境法規標準的排放者的產品提供認證或印章。
RP6. 向排放者分發績效報告，建立反饋回路	- 實施郵寄制度，根據關鍵績效指標，將排放者與類似規模或產出的排放者進行排名，並向排放者郵寄排名信函。 - 引入公眾互動網路研討會，由監管機構分享對排放者績效、合規性和環境影響的見解。



公平監管途徑 封閉式動物設施計劃

提案	具體機會
RP7. 在所有地區水資源委員會實施分級監測要求，以減輕小規模、社會弱勢排放者的工作量	- 制定針對排放者的調查表或問卷，以更好地瞭解其當前設施的特點以及對水質的潛在影響。 - 界定不同規模排放者之間的分類差異，包括對較小規模排放者的有條件豁免。 - 將現有的許可分級模式推廣到所有地區水資源委員會。
RP8. 使用替代來源幫助小規模、社會弱勢排放者支付年費和協力廠商監測費	- 重點提供補助資金，支持小規模、社會弱勢排放者實施有利於水質和環境的特殊專案。 - 評估替代費用結構（考慮減少對小規模、社會弱勢排放者的影響）的可行性。
RP9. 透過註冊、監測和報告程式支援小規模、社會弱勢排放者	- 利用已建立的網路，如美國農業部社會弱勢群體補助金計劃（SDGG）和美國農業部農場服務局（FSA），透過已有的管道與該社區進行溝通，開展外聯工作。 - 透過與協力廠商監測團體、地方資源保護區（RCD）和加州大學合作擴展項目顧問等已與排放者接觸的實體合作，加強外聯工作。 - 與加州大學合作擴展專案等實體開展合作，將培訓和指導材料擴展為多種語言版本。
RP10. 鼓勵弱勢社區的乳製品設施使用乳製品消化池	- 與食品與農業部的乳製品消化池研究與發展計劃（DDRDP）合作，鼓勵提供資助，用於在弱勢社區安裝乳製品消化池。 - 在弱勢社區建立無障礙的乳製品消化池設施，向公眾開放使用。 - 對於配有消化池設施的乳品廠，加強環境監測。



州釀酒廠令監管途徑

由水資源委員會執行的州釀酒廠令 (WQ 2021-0002-DWQ) 旨在保護地下水水質不受釀酒廠及相關設施排放廢物的影響。該命令的關鍵在於提出要求，防止約2,100家釀酒廠（包括生產葡萄酒和葡萄汁的設施）排放廢物對環境造成影響。

Crowe確定了州釀酒廠令的八種擬議監管途徑。在許多情況下，本節所述提案旨在推進或加強水資源委員會及其合作夥伴已經開始的現有活動。

重點活動

制定州釀酒廠令的一個重要驅動力是葡萄酒行業的推動，目的是對全州範圍內的釀酒廠排放者實施更加統一的要求。該命令簡化了全州範圍內的許可程式，並實現了全州範圍內的統一，同時使地區水務委員會得以將資源集中用於合規工作。⁵為促進利益相關方的參與以及整合其意見做出了巨大努力。

2022-2023年期間，水資源委員會工作人員發出了約3,000封釀酒廠業務宣傳函，直接與經認定可能需要州釀酒廠令保護的釀酒廠接觸。

此外，工作人員還在州水資源委員會的網站上為釀酒廠經營者提供了一系列工具和指導文檔，包括《電子資訊提交幫助指南》、《釀酒廠一般命令資格調查》和《合規日曆工具》等。

⁵SWO正式通過新聞稿，2021年1月



資料和資訊共用監管途徑 州釀酒廠令

提案	具體機會
RP1. 透過與其他葡萄酒生產設施監管計劃的監管機構開展戰略合作與協作，簡化註冊、檢查和糾正措施流程	● 適用情況下，與其他農業相關水質計劃（如灌溉土地監管計劃、工業雨水）的工作人員共用州釀酒廠令註冊資料。 ● 更新意向通知範本（州釀酒廠令附件B），要求提供現場發生的、可能觸發擴大範圍之需求的葡萄酒生產活動的具體資訊。 ● 建立自動流程，向工業雨水許可計劃獲取註冊資料。 ● 與其他農業相關水質計劃協調現場檢查和糾正行動。 ● 投資、實施並鼓勵使用其他協作工具，如留言板、電子郵件群發系統、共用日曆和網路地圖。 ● 持續與相關合作計劃工作人員舉行工作組會議。
RP2. 透過編制和公開發佈定期計劃狀況報告提高透明度	● 編寫和發佈計劃狀況報告，匯總州釀酒廠令項下收集的資料。 ● 利用GeoTracker資料庫中的資料，開發網路儀錶板，以圖形方式展示州釀酒廠令項下收集的資料，以便進行近即時的更新。



效率監管途徑 封閉式動物設施計劃

提案	具體機會
RP3. 促進向州釀酒廠令的迅速過渡，以加快合併和加入活動	● 繼續與符合條件的機構合作，告知現有的激勵措施，以促使其加入（即有可能獲得州釀酒廠令工作人員更多的個體關注和支持）。 ● 重點強調州釀酒廠令中允許靈活滿足命令要求的內容（例如，在發出意向通知後，可將合規時間表延長至五年）。 ● 透過與排放者合作，而不是透過正式的執法程式，傳達以符合州漸進執法政策的方式監督新加入設施的意向和偏好。 ● 為終止現有釀酒廠廢物排放範圍提供簡化途徑。可以利用現有的監管工具，如時間表命令（TSO）來實現這一目標。
RP4. 實現全州釀酒廠令活動跟蹤系統的自動化，確保一致和統一	● 評估未來使用統一的現有州資料庫/系統開展所有州釀酒廠令活動和/或利用現有的州資料庫建立針對所有州釀酒廠令活動的全州統一流程的可行性。 ● 鼓勵使用可輕鬆轉換為表格資料（如MS Excel文檔、CSV文檔）並且能夠批量上傳到專用資料存儲系統的可填寫網路表格或pdf表格。 ● 如果使用電子郵件作為報告系統，則實施郵箱規則、自動流程和/或其他功能，以提高效率。 ● 如果使用紙質表格，評估開發可相容手寫辨識軟體的表格或與機讀系統相容的表格（如答題卡式表格）的可行性。



實效監管途徑 州釀酒廠令

提案	具體機會
RP5. 定期審查監測和報告要求，以重新評估與計劃目標相關的需求	- 對州釀酒廠令項下收集的資料進行定期審查，以評估因葡萄酒廠廢物排放而對水質造成的實際和潛在威脅並進行排名。 - 根據上述機會的結果： - 修訂監測和報告計劃，以反映調查結果（即提高對高風險污染物的監測要求，放寬對低風險污染物的要求）。 - 在水資源委員會現有許可權範圍內，在可行的情況下，按照具體設施、地區或全州範圍，簡化和/或規範申請降低低風險污染物監測要求的程式。 - 允許排放者提交技術文檔，證明其廢物排放中的污染物對環境或人類健康的風險很小或沒有風險，可根據具體地點的特點減免監測和報告要求。
RP6. 為州釀酒廠令制定關鍵績效指標，以便對計劃的有效性進行有意義的評估	- 根據廢物排放的水質趨勢制定關鍵績效指標。 - 根據景觀水體水質趨勢制定關鍵績效指標。 - 定期審查計劃資料，以確定是否正在實現績效目標。 - 在未達到績效目標時，修改相關規定。



公平監管途徑 州釀酒廠令

提案	具體機會
RP7. 尋找機會幫助可能在社會和經濟上處於弱勢的一級釀酒廠	- 宣傳和傳播弱勢企業在更新其工藝廢物系統（如池塘改造、處理系統）時可能獲得的補助金資訊。 - 利用水資源委員會現有工作人員或與可提供翻譯服務的外部團體建立夥伴關係。用多種語言編寫宣傳和指導材料。 - 對於可能被歸類為弱勢企業的一級釀酒廠，評估降低其許可費的可行性。 - 在今後修訂州釀酒廠令時，考慮透過降低費用、替代性監督和報告要求或其他可減少行政和/或成本影響的規定，直接解決弱勢企業面臨的挑戰。
RP8. 考慮在弱勢社區經營釀酒廠的累積影響	- 對於申請在弱勢社區經營的釀酒廠，實施額外的要求，以幫助評估累積影響。 - 增加技術文檔、BMP實施或監測要求，以瞭解、控制和監測累積性影響。 - 要求弱勢社區內的釀酒廠與現有的流域或地下水盆地尺度監測團體合作，評估與釀酒廠廢物排放有關的景觀水體水質變化。

